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50085-2-3: 2010

合并了 2010 年 7 月的勘误单

电气装置用电缆干线系统和电缆管道系统

第 2-3 部分：配电室设备用有槽电缆干线系统的特殊要求

Cable trunking systems and cable ducting systems for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Part 2-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lotted cable trunking systems intended
for installation in cabinets

参考号 BS EN 81-28: 2003 (E)

国标前言

本英国标准为EN 50085-2-3:2010的UK贯彻标准。本标准替代已经被取消了的BS EN 50085-2-3:2001。

电缆管理 PEL/213 技术委员会委托英国参与起草本标准。

申请时，代表该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清单可向其秘书处索取。

本出版物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使用者对其正确应用负责。

© BSI 2010

ISBN 978 0 580 71812 0

ICS 29.120.10

遵守英国标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法律义务。

本英国标准由标准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授权出版。

出版之后发布的修改单/勘误单

日期	受影响正文
2010 年 7 月 31 日	修改了取消的正文

英文版本

电气装置用电缆干线系统和电缆管道系统— 第2-3部分：配电室设备用有槽电缆干线系统的特殊要求

本欧洲标准由 CENELEC 于 2010 年 03 月 01 日批准。CENELEC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

可向中央秘书处或任何 CENELEC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中央秘书处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

CENELEC 会员包括以下国家的国家电工委员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CENELEC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

中央秘书处：Avenue Marnix 17, B-1000 Brussels

© 2010 CENELEC 国家成员在世界范围内保留以任何形式和方法使用标准的权利。

前言

本欧洲标准由电缆管理系统 CENELEC TC 213 技术委员会起草。本标准提交给 CENELEC 进行了正式投票，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被 CENELEC 批准成为 EN 50085-2-3。

本文件替代了 EN 50085-2-3:1999，同时与 EN 80085-1:2005 平行使用。

应注意，本标准中提及的部分元件可能受专利保护。CEN 和 CENELEC 应不负责识别所有或部分此类专利权。

以下日期是不变的：

——本 EN 作为国家级别出版物（等效国家标准或通过）的执行或公开认可的最新日期 (dop) 2011-03-01

——国家标准与本 EN 相互冲突被取消的最新日期 (dow) 2013-03-01

本欧洲标准作为电工用途所用电缆管理产品的一个体系标准。本标准涉及低电压相关委员会指令（指令 2006/95/EC），通过考虑该指令的基本要求，发现这些指令与会员国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相接近。

本欧洲标准通过引用的独立标准来支撑。

本 2-3 部分将结合 EN 50085-1:2005 “电气装置用电缆干线系统和电缆管道系统—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一起使用。

本 2-3 部分补充或修订了 EN 50085-1:2005 的相应条款。当第 1 部分的某一特殊章节或小节未在本 2 部分提及时，这些章节或小节只要合理则能适用。当本 2 部分说明为“添加”，“修改”或“替代”内容时，则将相应地修改采用第 1 部分的相关正文。

注：使用以下的编号体系：

—增加了到第 1 部分正文的小节，表格和图形从 101 开始进行了编号；

—补充附录采用字母 AA，BB 等等进行排列。

目 录

1.范围	1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定义	1
4.一般要求.....	2
5.试验的一般条件.....	3
6.分类	3
7.标记和归档文件.....	3
8.尺寸	3
9.结构	4
10.机械性能.....	4
11.电气性能.....	6
12.热学性能.....	6
13.火灾危险.....	6
14. 外界影响.....	7
15.电磁兼容性.....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电缆干线系统（CTS）和电缆管道系统（CDS）的类型	1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A 类偏离	11
附录 AA（规范性附录） 满足 EN 50085-2-3: 1999 的配电室装置用有槽电缆干线系统将执行的符合性检查.....	11
参考文献.....	12
图 101 有槽干线管段底部的固定孔图案示例.....	7
图 102 固定孔尺寸示例.....	8
图 103 10.2 节电缆固定试验的固定距离.....	8
图 104 10.2 节电缆固定试验用终止.....	9
图 105 13.1.3 节火焰试验用装置.....	10

电气装置用电缆干线系统和电缆管道系统

第 2-3 部分：配电室设备用有槽电缆干线系统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替代：

本欧洲标准规定了膳宿用电缆干线系统（CTS）和电缆管道系统（CDS）的一般要求和试验，当必要时，也规定了电气和/或通信系统装置的绝缘导体，电缆和可能的其它电气设备的电防护隔离的一般要求和试验。这些装置的最大电压为 1000V 交流和 1500V 直流。

有槽电缆干线系统拟用于装配在电气和/或通信系统装置中的内部配电室中。

本欧洲标准不适用于其它标准包含的管道系统，电缆托架系统，电缆梯架系统，牵引系统或设备。

本欧洲标准应结合 EN 50085-1:2005“电气装置用电缆干线系统和电缆管道系统—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一起使用，EN 50085-1:2005 在本文件中被引用作为第 1 部分。在本欧洲标准引用了 EN 50085-1:2005 的地方，则此处内容不适用于电缆管道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替代：

EN 50085-1:2005 电气装置用电缆干线系统和电缆管道系统—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EN 50085-2-3:1999 电气装置用电缆干线系统和电缆管道系统—第2-3部分：配电室设备用有槽电缆干线系统的特殊要求

EN 60695-11-5:2005 着火危险试验—第11-5部分：试验火焰—针状火焰试验方法—器具、验证性试验设备和指南(IEC60695-11-5:2004)

HD 383 S2:1986¹⁾ 绝缘电缆导体—第一次补充：圆形导体尺寸限制指南
(IEC 60228:1978修订版+IEC 60228A:1982修订版)

3. 定义

第 1 部分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除了以下定义之外。

¹⁾ IEC 60228:2004 被 EN 60228:2005“绝缘电缆导体”替代。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 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